

湖州检验检疫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湖州检验检疫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湖州浙北大厦超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湖州检验检疫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州检验检疫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商品清单、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配送商品为：

货物的选择：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及时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供应，否则以违约责任进行处罚。同一品种不同品牌货物的选择，乙方具有选择优先权。

二、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中标折扣：蔬菜瓜果类、豆制品类 70 %

干杂货及调味品类、冻品类、鲜肉类、禽蛋类、水产类、其他类、代购点（超市产品） 80 %

2、应付款总额计算方式：基准价确定：每月由采购方组织采购方、配送方一起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单位为湖州主要副食品农贸市场（红丰、堇山、凤凰等）和湖州大型连锁超市零售价（浙北、大润发、世纪联华等），每次任选2家单位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参照基准价。每月结算价格计算方法：商品的结算价格=基准价*投标折扣率。合同期内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价格结算标准，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市场价格波动存在的合同风险。

3、价格包括：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甲方单位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4、付款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按月实际供应数量结算，于次月月底前支付，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准价×（折扣率）

注：结算时由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第三条：供货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所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标准，所供商品配送到甲方的时间在该商品的保质期限的一半之前，并能提供所供商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2、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补充技术要求。

3、乙方提供的产品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招标服务的直接费用。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严格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品质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7、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8、猪、羊等肉类采购需每月提供一次当月供货肉类的检疫证与白肉证。

9、大宗蔬菜类每批需随货提供此次供货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0、乙方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 48 小时实物留样；乙方负责配送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

第四条：配送时间、流程及地点

1、甲方前一天晚上提供给中标人第二天的菜单，乙方须在第二天早上 06:30 时前完成供货。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时间、品名、数量、单价、地点送货，运输、搬运等各项费用已包括在货物价格中。

3、甲、乙方相关人员在现场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按招标需求中的质量要求及退货依据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4、开始供货时，如甲方有部分存货的，乙方需待甲方存货使用完后，再由乙方组织配送。

- 5、临时急需食材供货须在接到临时供货通知后 90 分钟内送达。
- 6、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 30 分钟内送达。
- 7、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售后服务、承诺

-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项目。
- 2、乙方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后，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

第六条：验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货物样品按供货批次验收。甲乙双方对商品质量有争议的，以甲方所在地的卫生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为准，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配送企业每批次食材原料的农残检测合格证等票证必须随货送到，若缺少：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 500 元，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 1000 元，第三次的终止合同。
2. 发现配送企业自行更换采购品种的：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 500 元；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 1000 元；第三次扣除当月货款 2000 元，并终止合同。
3. 发现配送人员、检测人员与配送方案不符，且未向采购方书面备案，并通知采购方的：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 500 元，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 1000 元，第三次扣除当月货款 2000 元，并终止合同。
4. 发现配送食品有掺杂或等级达不到配送要求的：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 1000 元，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 2000 元，第三次扣除当月货款 3000 元，并终止合同。
5. 中标企业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单位依法终止合同，并将中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下一轮招标黑名单。

6. 发现配送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 5000 元，下轮招标总得分减 5 分；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 10000 元，终止合同，并将中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下一轮招标黑名单。

7. 配送期间，因产品质量原因受到湖州市市监局责令整改以上处理的，或者发现快检合格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或一票通造假（必检项目漏检、未检视同造假）的：扣除当月货款 10000 元，终止合同，并将中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下一轮招标黑名单。

8. 配送期间，因食品质量造成严重事故的，除全额没收当月货款外，按照相关法律追究配送企业刑事责任。

9. 配送期间，招标人根据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供应商考核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暂停其配送服务。

10. 甲方将不定期开展食材抽检，如发现抽检食材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同类批次食材将作退货或扣除同批次货款处理，并按照第 6 条标准执行，如因食材质量不达标引起的食物中毒，给单位及单位的工作人员或食用该食材的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并追究法律责任，且永久取消参与甲方食材采购招投标资格。

11. 以上涉及到扣款的内容，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其他约定

1、乙方应无条件提供运输工作人员资质、健康证、食品质量等相关资料，配合监督人员实施检查监督。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过程中要防止雨淋、暴晒和污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在甲方营区范围内行驶，应遵守甲方行车制度。

2、乙方应与甲方共同组织食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配送工作进行顺利。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配送计划书及乙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4、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5、供货期间，若因货物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甲、乙双方、纪检监督部门、相关专家组成核查小组，查实后，可以更换其他

同类货物，但更换后的货物产地必须符合招标要求，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货物质量不低于原货物质量，货物价格按原货物价格。合同期内同种货物只能变更一次。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投标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 供货期间，甲方有特殊采购需求的，可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进行调解。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3、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浙江省湖州市龙王山路 18 号湖州海关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